

## 壬、退撫年資採計事項之解釋

例：曾任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於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退休給與。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台(82)人字第二一一九一號。

釋：查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級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惟不得計入辦理退休或其他事項之任職年數。」依上開規定，曾任教私立學校之服務年資，目前尚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對於曾任教公立學校之服務年資，於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撫卹時，基於平衡之考量，亦未予併計。

例：現任私立學校職員，其曾任同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學年資可否併計？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台(82)人字第二二〇五〇號。

釋：一、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事宜，係由各校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自訂規定辦理，其未具教師資格之同校教學年資，可否併計敘薪年資，仍應依服務學校敘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復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一次管理委員會，獲致決議略以：「現職不合格教師經進修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辦理退撫時，其曾任不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從寬予以採計；現職職員未具私校教職員保險加保資格規定者，如於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在編制範圍內調整具備合格資格之職務，嗣後辦理退撫時，其以前未具合格資格之職員年資全部採計。」依上開規定，現職非為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學年資，尚不得併計退撫給與。

例：曾任軍事學校教師及警察人員之年資，可否併計私立學校服務年資辦理退休。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台(82)人字第三八八一七號。

釋：有關教職員工任職年資之採計，依各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之規定，係以參加基金會之學校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為限，並未包括軍事學校及警察機關在內。其曾任軍事學校教師及警察人員之服務年資，於依上開規定辦理退休時，目前尚不得予以併計。

例：私立學校教職員奉准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十月一日台(82)人字第五四七九〇號。

釋：一、查本部七十四年七月三日台(74)人字第二七四〇三號及七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台(76)人字第五九〇四二號函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教師奉准出國進修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者以二年為限，視同連續任職。」之規定核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

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有給專任年資始得採計辦理退休之規定不符，應停止適用，惟為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學校教職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核准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該段留職停薪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雖不予採計辦理退休，惟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視同連續任職不中斷。

二、為保障前已依本部七十四年七月三日台(74)人字第二七四〇三號及七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台(76)人字第五九〇四二號函規定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教師之權益，在本函規定前已奉准留職停薪出國進修者如符合前開准予採計二年辦理退休之規定，准予繼續辦理。

三、嗣後各校函報學校教職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請出具服務證明書並註明是否有留職留薪、留職停薪紀錄及其依據法規，核准文號，起訖期間俾憑辦理。

例：曾任職私立學校並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嗣再任私立學校後辦理退休時，其年資可否採計。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台(82)人字第五七八七六號。

釋：教職員工退撫年資之採計，以其本校及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會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為限。已領取資遣給與之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日後辦理退休(或撫卹)時，自不合予以併計。至如退還原領之資遣費，期得以採認曾任年資併計退休給與乙節，以目前並無類此規定，歉難同意照辦。

例：公務人員逾期辦理退休者，其逾退休生效日期之任職年資應如何處理。

函：銓敘部八十一年三月十七日(81)台華特四字第六七六六七一號。

釋：公務人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即命令退休，如已逾退休生效日期，即令有工作任職之事實，該段年資仍不得合併採計退休。